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并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一部分。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物产中大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方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对象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全体股东	指	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
煜迅投资	指	煜迅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交易完成后,物产集团注销,物产中大存续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指	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综资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产集团62%股权认购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的734,023,519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33.62%,成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之行为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751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98592788
通讯地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电话:0571-85117618
传真:0571-87714188
邮政编码:310005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的主要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综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系为配合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平台性国有独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综资公司的主要职责为:

(1)作为存量国有资产有序流转的蓄水池,接收和处置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各类剥离资产,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2)作为市场化的产权扭带,持有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含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股权,并根据政府战略意图开展资本运作,但持股企业监管关系和独立运作地位保持不变。

(3)作为增量国有资本的投融资平台,为浙江省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以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二)收购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咨询服务。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注)	33,060.5802	46.13%	煤炭批发经营(凭许可证书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酸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和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矿产资源的投资;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4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浙江省国资委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浙国资【2014】28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物产集团将所持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协议转让于综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国资产权【2015】55号《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物产集团所持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转让给综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收购已触发综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综资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收购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1号),核准豁免综资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物产中拓46.13%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物产集团、综资公司与物产中拓正在办理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

四、综资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综资公司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15,523,081.07	2,295,043,084.05	2,403,748,716.52
负债总额	30,136,913,375.10	220,091,596.04	557,039,009.04
净资产	4,478,609,705.97	2,074,951,488.01	1,846,709,707.48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947,572,139.36	12,117,065.67	15,598,867.74
利润总额	848,549,243.57	10,198,824.58	7,455,876.24
净利润	623,803,618.02	9,501,959.89	5,938,610.97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故本报告书仅披露综资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状况。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综资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余兴才	董事长	330102196301277****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	否
徐方根	董事、总经理	330702196110154****	中国	金华市婺城区	否
骆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330104196412279****	中国	杭州市江干区	否
郭卫红	董事	330105196811184****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	否
凌传远	监事会主席	330106195604164****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	否
江建军	监事	330802196905104****	中国	衢州市柯城区	否
陈建国	监事	330125196701034****	中国	杭州市余杭区	否
婴姿伟	监事	330103197407154****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	否
王辉	监事	330302197205014****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	否
周德强	副总经理	342422197810184****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	否

前述综资公司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物产集团与综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综资公司按协议方式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股份,综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股份转让价款总计220,764.81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已经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1号),核准豁免综资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物产中拓46.13%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物产集团、综资公司与物产中拓正在办理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

同时,综资公司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31.12%股份。除此之外,综资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物产集团所有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物产集团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持续完善“轻(集成服务商、金融业)、重(不动产)、高(高端制造业)”结合的周期对冲、业务相关、相互协同、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同时,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后,将有利于推进战略、财务、人力、投资、风控的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形成流通、金融、实业的战略协同和联动发展。

(二)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国内流通行业的位势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其中钢材、铁矿砂、汽车、煤炭、化工等品类的市场排名均位列前茅,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日益凸显。同时,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统一化的管控和协同化的运营有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有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物产中大将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消除物产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与物产中大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有效解决与物产中大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对物产中大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综资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物产中大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15年2月12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增发A股,并以此为对价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综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3、2015年3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物产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

4、2015年4月9日,综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

5、2015年4与13日,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

6、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

7、2015年4月15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8、2015年4月15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尚需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综资公司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综资公司及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综资公司通过控股物产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综资公司直接持有物产集团62%的股权,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2%(其中物产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04,997,543股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间接持有物产中大5,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综资公司将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3.62%的股权。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大全部309,997,543股股份(含物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前后,物产中大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30,499.75	30.62%	–	–	–	–
综资公司	–	–	73,402.35	38.91%	73,402.35	33.62%
交通集团	–	–	44,988.54	23.85%	44,988.54	20.61%
物产金属	500.00	0.50%	–	–	–	–
煜迅投资	–	–	1,641.39	0.87%	1,641.39	0.75%
配套融资	–	–	–	–	29,672.69	13.60%
其他股东	68,599.76	68.88%	68,599.76	36.37%	68,599.76	31.42%
合计	99,599.52	100.00%	188,632.05	100.00%	218,304.73	100.00%

注:上表测算数据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262,9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8.86元/股计算,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收购前,物产中大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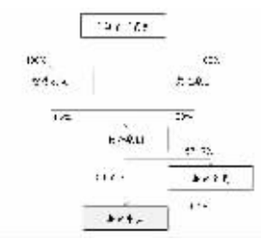

注:2015年2月12日,物产集团与物产金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产集团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股份(占物产中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该股份商登记在物产金属名下,该等股份转让的生效以吸收合并事项生效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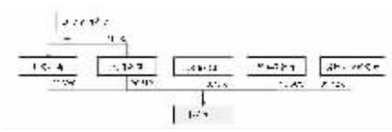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不相互为前提。物产中大向所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综资公司承诺合法拥有物产集团相关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权益,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物产集团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三、权利限制

综资公司承诺:其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物产中大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此外,综资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兴才

年 月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兴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管理人兴证资管通过“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和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物产中大中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8.86元/股的价格认购152,257,33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6、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资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物产中大已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此兴证资管将代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次重组	指	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综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物产中大拟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262,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6,726,857股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煜迅投资	指	煜迅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融源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根据物产中大本次交易方案,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8.86元/股的价格认购152,257,33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鉴于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物产中大已与兴证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此兴证资管将代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同时,兴证资管作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认购对象,通过设立“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拟按照8.86元/股的价格认购16,930,02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0.78%。

根据《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兴证资管作为“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按委托人物产中大(代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和管理。此外,“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物产集团总部、下属部分成员公司以及物产中大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而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持股目的不同。

基于上述、兴证资管所管理的“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包含兴证资管通过设立“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

兴证资管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0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28100067913
组织机构代码	3998427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0399842778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5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50000100007510
组织机构代码	1581598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215815989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志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夏锦良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郭小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四、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兴证资管拟通过其管理的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其拥有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加至8.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物产中大拟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其中,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8.86元/股的价格认购152,257,33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6.97%。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响应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政策精神,依据浙江省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上市公司以及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员工拟通过设立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物产集团通过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发挥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模式创新、平台创业、价值创造的良好文化氛围,努力推动企业持续转型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物产中大本次交易方案,物产中大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煜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8.86元/股的价格认购152,257,33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6.97%。最终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30,499.75	30.62%	–	–	–	–
综资公司	–	–	73,402.35	38.91%	73,402.35	33.62%
交通集团	–	–	44,988.54	23.85%	44,988.54	20.61%
物产金属	500.00	0.50%	–	–	–	–
煜迅投资	–	–	1,641.39	0.87%	1,641.39	0.75%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	–	15,225.73	6.97%
天堂硅谷融源	–	–	–	–	3,386.00	1.55%
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	–	–	–	–	2,595.94	1.19%
中植鑫莽	–	–	–	–	2,257.34	1.03%
君联资本	–	–	–	–	1,693.00	0.78%
赛领丰禾	–	–	–	–	1,693.00	0.78%
兴证资管	–	–	–	–	1,693.00	0.78%
三花控股	–	–	–	–	564.33	0.26%
华安资管	–	–	–	–	564.33	0.26%
其他股东	68,599.76	68.88%	68,599.76	36.37%	68,599.76	31.42%
合计	99,599.52	100.00%	188,632.05	100.00%	218,304.73	100.00%

注:

1、上表测算数据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262,9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8.86元/股计算,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2、上表“兴证资管”代指兴证资管发起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拟认